

文化部新聞稿 109/06/11

## 文化部宣布加碼 12 億元發行「藝 FUN 券」 振興藝文產業

為鼓勵民眾於疫情趨緩後擴大藝文消費，振興藝文產業發展，文化部特別在行政院振興三倍券外，加碼推出 600 元「藝 FUN 券」，以「藝文專用、不限區域使用」為原則，並採電子票券方式發行，文化部表示，詳細發行方式將於今（11）日下午記者會進一步說明。

文化部指出，在行政院特別預算支持下，文化部將投入 12 億元作為加碼三倍券使用，共計發行 200 萬份，每份 600 元的「藝 FUN 券」，我國國民及領有居留證之外籍配偶、新住民皆可透過智慧型手機下載 APP 並完成認證後，獲取 600 元電子票券，一人一機限領取一次。持有電子票券的民眾則可於「藝文展演場館及音樂展演空間」、「書店及唱片行」、「電影院」及「藝文展演預購票券」等，全台超過 1 萬家以上店家使用。

文化部表示，除了「藝文展演場館及音樂展演空間」、「書店及唱片行」、「電影院」及「藝文展演預購票券」等，其餘如工藝、文創等個人工作室，只要具有稅籍等相關資格，就可申請經文化部審核後，加入「藝

FUN 券」適用店家。

文化部表示，「藝 FUN 券」將自 7 月 22 日開始發行，使用期限至今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有關「藝 FUN 券」的詳細使用方式及店家申請等相關資訊，文化部將於今（11）日下午由文化部長李永得親自向外界說明，邀請民眾共同加入「挺藝文」行列，一起攜手振興藝文產業。

**新聞聯絡人：文化部媒體公關組 劉杏怡 02-85126070、0919-131022**